

[公署簡介](#)[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公署活動](#)[資訊廊](#)[青少年
私隱地帶](#)[公署出版的
刊物及錄影帶](#)[查詢與投訴](#)[個案簡述](#)[聯絡公署](#)

新聞稿

資訊廊



日期：2007年4月17日

私隱專員完成對知識產權署披露資料事件的初步調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吳斌先生對知識產權署被指稱錯誤地在其網頁披露與商標註冊有關的個人資料一事已經完成調查。

在調查期間，知識產權署署長與公署充分合作，提供所有專員要求的所需資料。

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即使知識產權署披露有關資料是為了履行其法定職責，亦不應該沒有管制地任由互聯網用戶在網上查閱個人資料。

吳先生表示：「本人認為未得到某人同意而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就是侵犯其私隱。某一類個人資料經由網站被動地收集，並不表示該等個人資料便應該自動地刊登於互聯網上。」

知識產權署署長按專員的指示，以書面承諾在不影響他履行法定職責的情況下，採取下述補救措施：

- 1) 在未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之前，不會在互聯網上刊登《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9條所列的任何個人資料。
- 2) 在知識產權署的網頁內加入私隱政策聲明，列出網頁內張貼的資料的指明目的，以及進一步使用該等資料的限制。
- 3) 就僱員執行《商標條例》(第559章)及其附屬法例而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制定全面的指引，並向僱員提供指引的副本。
- 4) 找出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其個人資料被刊登於互聯網上的所有人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書面通知他們：
 - 已刊登在互聯網上的個人資料類別。
 - 為改善情況而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他們有權拒絕給予同意，並有權向知識產權署尋求民事補償。
 - 知識產權署回應查詢的聯絡人姓名及地址。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他會在2007年5月底之前落實上述措施。專員會跟進此事，確保該署在該日全面遵從有關承諾。

專員今日向知識產權署署長發出書面警告，如該署沒有遵守承諾或日後在類似事件中不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便會對該署發出執行通知。

[返回頁首](#)